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2019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实施上级部门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2．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的办法和方案；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推进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控辍保学。

4．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学校全体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课程改革新教材的培训工作；加强学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5．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促进政风行风建设。严格执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勤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全体教师廉洁从教的责任意识，召开了第六届教职工四次、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职称评定方案》《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教职工考勤制度》《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慰问管理办法》《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课后服务费分配方案》等。

2.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德育工作整体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学习。深入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全员育人、全能育人”观念，组织学习《班主任工作职责》，增强每一位班主任老师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3.落实“党员呵护港”，做实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根据问卷调查，制定了留守儿童帮扶、活动、谈心交心等制度，要求每个党员干部挂联一个“党员呵护港”，随时随地了解关心他们学习生活及其成长。

4.做实“控辍保学工作”。严格学籍管理，对学生转出、转入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落实“七长”负责制，采用“1+2+3+N”模式，切实关心辖区内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情况，继续坚持为适龄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根据片区内4名重残儿童不同的特点设计送教方案、教学设计，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进行一月二次的送教上门，效果良好。

5.转变教学观念，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学校教科室以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从研究“课”出发，着力提升教科研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加大培训力度，以“网络培训”和“国培计划”为抓手，全力提高教师的科研实践能力； 扎实开展校本研修。切实将生本课堂教学工作继续推向纵深，继续将校本教学研讨课确定为“主题式生本课堂教学研讨课”，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积极开展课题研究，申报了《以家校协同育人为载体培养学生良好品德的实践研究》，继续做好市级课题《晨读•午写•暮演校本课程的研发与设置》的延伸工作和区级课题《小学经典诗文诵读的探究与实践》实研阶段的各项工作。

6.打造平安校园，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学校从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入手，努力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7.提升后勤服务，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学校的后勤工作始终本着“全心全意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好财务财产管理、后勤常规管理等工作。完成了新建教学综合楼、教辅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审计、财务决算、档案验收等工作。完善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使学校财务管理科学、规范。严格按省市区要求，规范管理助学资金，申报程序科学、公开、公平，资金发放及时到位，除据实落实“三免一补”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还免除了校服、保险、营养午餐、教辅资料、课后服务和住宿等费用。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属于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利州区大石小学收入总计1207.45万元，与2018年相比（1264.10万元），收入总计增加-56.65万元，增涨-4.00%。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灾后重建欠拨经费等）。

2019年度支出合计1188.79万元，与2018年相比（1323.01万元），支出增加-134.22万元，增加-10.00%。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项目项目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2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9.17万元，占比98.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比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比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8.28万元，占比1.5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1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7.27万元，占99.03%；项目支出11.53万元，占0.9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89.17万元。与2018年相比（1264.10万元）总计收入增加-56.65万元，增涨-4.00%。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灾后重建欠拨经费等）。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21.78万元。与2018年相比（1323.01万元），支出增加-134.22万元，增加-10.00%。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项目项目建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0.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188.79万元）的98.00%。与2018年相比（ 1289.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98万元，增长-9.00%。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支出项2019年896.18万元，与2018年（1112.79万元）相比增加-216.61万元。二是2019年住房保障支出92.96万元，相比2018年（0.00万元），增加92.9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914.47万元，占77.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5万元，占12.00%；卫生健康（类）支出38.87万元，占3.00%；住房保障(类)支出92.96万元，占8.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88.8万元，**完成预算99.97%。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为10.3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为904.11万元，完成预算97.9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7.62万元，完成预算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5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8.87万元，完成预算100.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92.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0.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3.14万元、津贴补贴128.1万元、绩效工资111.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万元、住房公积金92.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0.00万元等。  
　　公用经费7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56万元、印刷费0.42万元、咨询费48.18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4.35万元、电费4.54万元、邮电费2.96万元、差旅费10.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维修（护）费2.93万元、培训费8.33万元、劳务费2.57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4.96万元、福利费23.08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教育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分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各项支出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管理目标。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系统现有评价工作人员的知识体系和业务技能还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数据运用；四是强化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的培训；五是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奖绩效评价逐步从事后评价延伸至事前、事中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教育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户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它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工读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附加费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小学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 大石小学是经利州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的一所农村学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小学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工作职能。

（二）机构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大石小学是区编制委员会命名的独立法人机构，为经费独立核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经区编制委员会确定，我校编制人数65人，年末在编在职教职工70人（特岗教师1人），退休教职工52人，长赡人员4人。小学在校学生811人，幼儿园幼儿25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89.17万元。与2018年相比（1264.10万元）总计收入增加-56.65万元，增涨-4.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支出合计1188.79万元，与2018年相比（1323.01万元），支出增加-134.22万元，增加-10.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1）部门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到各项资金的使用内容、范围、方向和预期效果，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2）部门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定量表述，具有可衡量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过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未超预算安排资金。

2.预算编制和执行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完成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

（3）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区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批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申报单、接待明细及公务卡支出小票。

（4）按时送部门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帐表一致，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一致。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预算编制情况

各项专项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先由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提出当年的专项预算项目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股汇总编制并呈局务会批准上报区财政。根据区财政下达的年度各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进一步完善专项预算方案。方案完善后，财务股统一汇总再次上报区财政。财政最终批复后，财务股将各类专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和下属学校。

2.专项预算执行

对于上级或区本级下达的各类专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3.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利州区大石小学各类财政专项预算支出共1188.8万元，**完成预算99.97%。**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1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追加经费下达时间比较晚，个别大型的项目资金执行时间比较长，造成预算执行率偏差。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类项目支出的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

2019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

利州区大石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已实施7个年度（2012年开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19年度。

本项目主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地方试点县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5〕10号）文件要求，按照每人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助，全部采用食堂供餐模式。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分担。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切实改善我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了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一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资助总数和建档立卡学生补助人数2个，质量指标设置补助人数比例和建档立卡补助人数比例指标2个；时效指标设置补助及时指标1个，成本指标设置人均补助标准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增收指标1个；社会效益设置减轻教育负担、提高健康水平和政策知晓率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小学资助年限、初中资助年限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32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项目受益学生811人，食堂供餐率达到100%。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必要性：该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文件要求。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可行性：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了《广元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广教发〔2016〕13号），进一步完善了食堂资金管理使用及内控的相关制度。利州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区重点民生工程，区教育局作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部门，与各供餐学校、供货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有效推进了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的推进

2、项目管理

在资金使用上，各校按照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各供餐学校每周公布带量食谱及核算价格，校长、教师“陪餐”费用自理。各校资金支出手续齐全，收支票据规范，原始凭证合规，无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现象，无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了膳食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全区用于日常运转的配套资金和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部分均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保障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的正常运转。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食堂供餐率达到100%。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月结算并拨付到位。市、区食品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抽查供餐学校食品及进货验收资料，已抽检的供餐食品质量符合要求；随机突击查看供餐单位现场，无供餐数量和品种与公示菜谱不相符的现象。

（2）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明显，促进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从全区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学生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与往年同期相比，学校学生平均身高、肺活量有所增加，学生肥胖现象有所减少，学习能力有所提高。在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高度重视下，学校大多数学生已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学生、教师和学生家长等进行的调查反映，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知晓率和受益满意度达98%以上。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任度高、认同感强，社会反响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营养配餐能力不足。学校缺乏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难以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食谱，制约了学生营养的科学化、合理化。

（二）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部分学生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缺乏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观念。

（三）学校财政资金有限，每年除营养改善计划配套资金外，还要配备食堂建设、从业人员薪酬、食堂设施设备配备等资金，学校财政压力较大。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二）加大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各校营养配餐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